

清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砂 30 万吨、石英粉 7.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砂 30 万吨、石英粉 7.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陶瓷城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 2 号路 4 号场，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113°23'50.814"E，23°44'05.306"N。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面积为 85282 平方米。企业现有员工 150 人，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砂 30 万吨、石英粉 7.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的审批，批文号：清环佛冈审【2022】13 号。

（三）本次验收由来

清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砂 30 万吨、石英粉 7.5 万吨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信息，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21MA56MNR4E001W，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其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清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清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砂 30 万吨、石英粉 7.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通过验收正式投入生产。2023 年 5 月 16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执法人员对清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烘干系统燃烧烟气排气筒 DA007 和烘干系统燃烧烟气排气筒 DA008 设置在厂房内，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按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因此向清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清环佛冈责决[2023]11号）：责令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清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于2023年6月29日开始整改，将排气筒DA007和排气筒DA008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排气筒高度整改为20m，以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同时，运营过程中为加强色选粉尘的收集处理，自主新增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治理设施处理色选粉尘，并纳入本次验收管理。本次整改工作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同时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

目前，清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工作，进入调试验收阶段，项目新增的1个排气筒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补充该排气筒的相关信息，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21MA56MNR4E001W，有效期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8年10月29日。

现清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对清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砂30万吨、石英粉7.5万吨建设项目重新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砂30万吨、石英粉7.5万吨建设项目及批复{清环佛冈审【2022】13号}中所涉及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与环评文件相比，主要变动内容为：

1、色选粉尘由经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改为分别由2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增1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色选粉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且该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2、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由混合后统一经沉淀法+A/O法处理改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A/O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尾水与生产废水混合后再经沉淀法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上述变动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抑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色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2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20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项目酸洗废气经1套“集气罩+三级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烟气经收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项目燃气燃烧器燃烧烟气经收集后由2根20m高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堆场及装卸扬尘采取加盖围蔽输送物料、密闭式料仓储存物料、不设置露天堆场等措施加以管控；逸散的废水处理系统臭气经自然扩散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声级范围在75~105dB(A)之间，通过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以及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 污水

项目石英砂湿式作业废水经沉淀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石英砂湿式作业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A/O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尾水与生产废水混合后再经沉淀法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袋、桶)、酸洗废水处理系统污泥、浓密斗底泥、浓密池底泥、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其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筛选和色选工序)统一收集后回用至筛选和色选工序；废包装材料(袋、桶)交由佛冈县石角镇百达顺废品回收店回收；酸洗废水处理系统污泥、浓密斗底泥、浓密池底泥和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破碎工序)交由广州市九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广州云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废润滑油和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破碎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颗粒物(石英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筛选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颗粒物(石英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色选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颗粒物(石英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2根20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酸洗废气经三级碱液喷淋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氟化物(其他)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蒸汽发生器燃烧烟气二氧化硫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烘干系统燃烧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执行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由2根20m高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和氟化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石英砂湿式作业废水经沉淀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石英砂湿式作业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A/O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尾水与生产过废水一起经沉淀法处理,废水处理后的回用水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较严者标准后用

作为酸洗工序及场地冲洗，不外排，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筛选和色选工序）统一收集后回用至筛选和色选工序；废包装材料(袋、桶)交由佛冈县石角镇百达顺废品回收店回收；酸洗废水处理系统污泥、浓密斗底泥、浓密池底泥和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破碎工序）交由广州市九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广州云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废润滑油和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7276t/a、氮氧化物：3.7508t/a。目前，清远金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砂 30 万吨、石英粉 7.5 万吨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完毕，本次验收对项目整体产污情况进行核算。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548t/a \leq 0.7276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2.753t/a \leq 3.7508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